

參考範例

(請蓋學校校印)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簿本印製採購案交貨點收紀錄

契約案號	EFC1060117	
契約名稱	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簿本印製	
廠商名稱	光頡設計印刷實業有限公司	
交貨點收地點 (校名)	【12】明義國小	
交貨時間	106年2月8日, 上午09時30分。	(此二欄請由學校自行填寫, 學校應於交貨時現地清點、查驗、用印。簿本總數逾1,000本者, 應於兩日內完成簿本清點、查驗、用印。)
點收時間	106年2月8日, 上午10時00分。	

[交貨驗收經過]:

廠商依契約書第七條及十二條所定, 將契約標的送交需求學校, 經本校人員現地實際查驗廠商所送「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簿本印製」案各履約品項, 其交貨項目及數量如下表所列:

◎交貨明細表:

項目品名	國語作業簿			國文作業簿	英語四線作業簿		英語橫線作業簿	數學作業簿		作文簿		家庭聯絡簿		
	格子簿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中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中七年級	國中八、九年級	國小	國中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中
契約數量 (需求數量)	460	1084	1084	0	1084	0	0	1544	0	460	1084	460	1084	0
交貨數量	460	1084	1084	0	1084	0	0	1544	0	460	1084	460	1084	0

[交貨驗收結果]:

-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
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:

[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]:

[備註]:

主驗人員		會驗人員	
監驗人員	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, 不派員監辦		